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173號

原告 林慧敏

訴訟代理人 王志成律師

被告 游輝廷

游璨蓬

黃志彰

肯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立

被告 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9,72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本院職權查詢原告欲分割土地之實價登錄資料(詳見卷內實價登錄資料列印)，已知悉該土地在民國112年上半年的交易市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303,636元，再參酌都市地價指數，112年上半年至原告起訴時，上漲約6.4%(詳見卷內都市地價指數資料列印)，故本件土地的現行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323,190元，而本件原告持有的共有部分換算後約1.67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9,728元(計算式:每平方公尺323,190

01 元x1.67平方公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已繳
02 交之3,450元，尚應補繳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3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5日內補繳(若該日期為假日，則可順延至假日後1日)，逾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